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節本）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7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78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79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8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皓宇
其餘同案當事人詳如判決正本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8號、114年度訴字第556號、第967號、第1359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250號、第33064號、第33065號、第33066號、第33067號、第33251號、第33252號、第33253號、第33254號、第33255號、第33256號、第33257號、第33258號、第33259號、第33260號、114年度偵字第2794號、第6545號、第6546號、第6547號、第6548號、第6549號、第6552號、第6553號、第6554號、第6555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6550號、第6551號、第12563號、第12564號、第12565號、第12566號、第12567號、第12568號、第13410號、第17917號、第17918號、第17919號、第17920號、第19343號、第23035號、114年度蒞追字第3號），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7745號、第27911號、第279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附表四編號1至19所示林偉青等19人部分所處之刑及定執行刑、附表四編號20、21所示蔡紹中、陳凱威所處之刑、沒收施維哲、張文星、王致超犯罪所得均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四編號1至21所示㈠至㈢、㈤至㈩、㈪、㈫、㈬至㈭、㈢、㈣、㈣、㈥、㈦、㈧附表林偉青、王港文、余呈龍、施維哲、郭宗霖、蔡秉峯、張文星、陳百麒、王致超、王念琪、陳祖安、林峰霈、賴威翰、莊皓

宇、李岷翰、邱智源、戴詣勳、方蓋雄、廖浚穎、蔡紹中、陳凱威「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三、其他上訴駁回。

四、附表四編號1至3、5、8所示㈠附表林偉青、㈡附表王港文、㈢附表余呈龍、㈥附表郭宗霖、㈨附表陳百麒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附表四編號4、6、7、9至19所示㈤附表施維哲、㈦附表蔡秉峯、㈧附表張文星、㈩附表王致超、㈪附表王念琪、㈫附表陳祖安、㈬附表林峰霈、㈭附表賴威翰、㈮附表莊皓宇、㈯附表李岷翰、㈰附表邱智源、㈱附表戴詣勳、㈲附表方蓋雄、㈳附表廖浚穎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各定應執行刑（含沒收）如附表五編號1至11、13至16、19至22所示。

五、王念琪、官振峰、方蓋雄緩刑諭知如附表五編號10、12、21所示。

犯罪事實及理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陳珍如

法　官　梁淑美

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沈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㈥、被告莊皓宇：

編號	被害人受騙額	調解或和解金額、履行情況	原判決罪刑	本院主文
1（即附表二編號14）	呂怡靜（提告）210萬元	無和解或調解	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莊皓宇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2（即附表二編號15）	鄧碧升（提告）75萬元	無和解或調解	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莊皓宇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3 （即附表二編號16）	蘇韋倩（提告）66萬元	無和解或調解	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莊皓宇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4 （即附表二編號17）	楊琬萱（提告）17萬9,985元	無和解或調解	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莊皓宇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 （即附表二編號18）	張駿騰（提告）3萬元	無和解或調解	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莊皓宇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6 （即附表二編號19）	章富傑（提告）53萬元	無和解或調解	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莊皓宇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7 （即附表二編號20）	陳姿君（提告）196萬元	無和解或調解	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莊皓宇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8 （即附表二編號21）	黃翔宥（提告）93萬元	無和解或調解	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莊皓宇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9 （即附表二編號22）	黃靖雅（提告）60萬元	無和解或調解	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莊皓宇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0 （即附表二編號23）	游盈甄（提告）87萬元	無和解或調解	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莊皓宇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 (即附表二編號24)	彭雅萍(提告)9萬元	無和解或調解	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莊皓宇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2 (即附表二編號25)	邱姿伶(提告)8萬元	無和解或調解	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莊皓宇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3 (即附表二編號26)	黃小芬(提告)8萬元	無和解或調解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上訴駁回。

附表四：科刑撤銷改判

編號	被告	科刑撤銷改判部分
14	莊皓宇㈥	㈥附表莊皓宇編號1至12「原判決罪刑」欄所處之刑撤銷，各處如「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附表五：定執行刑

編號	被告	原判決應執行刑（含緩刑、沒收）	本院應執行刑（含緩刑、沒收）
15	莊皓宇 ㈥附表莊皓宇13罪（均無和解或調解）	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